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字第604號

上訴人 王潔吾

訴訟代理人 陳思合律師

複代理人 廖奕樑律師

訴訟代理人 賈欣梅

被上訴人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啓賢

訴訟代理人 莊志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3月6日上午9時45分許在本院專二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李昆霖

法官 吳素勤

法官 何悅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常淑慧